

日本“放学后儿童计划”的政策体系及运行状况

王子钊 韩俊魁 周力国*

【摘要】日本儿童课后照顾服务具有各部门通力合作、公共财政提供资金、以社区为单位运营和居民广泛参与等特点，尽管存在人才、场所、设备、财政补贴和协作等方面的不足，地区间也存在差异，但通过有效的监督和多维度评估，仍充分体现了一体化协作实施课后服务的优势。针对我国儿童课后照顾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本文建议：一方面政府要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出台服务方运营规范，建立全国性的底线标准；另一方面要尊重学生权利，引导开展素质教育，对提供课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也要进行资格审查，提升专业化程度。

【关键词】日本 放学后儿童计划 课后服务 放学后儿童教室 放学后儿童俱乐部

DOI:10.16775/j.cnki.10-1285/d.2022.05.007

一、日本“放学后儿童计划”的政策制定背景

（一）现实背景。一是少子化危机。在二战前，日本就出现了儿童课后照顾服务。不良社会风气可能会对贫困家庭的儿童造成不好的影响，因此一些儿童保育园开设了面向学龄前儿童的保育服务。在日本二战战败后，由于青壮年男性劳动力的骤减，市场需要大量日本女性退出原本“家庭主妇”的状态，进入职场。然而，女性就业势必造成双职工家庭数量激增。而原本“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使职业女性在“丧偶性育儿”的同时还承受着较大的职业压力。20世纪70年代开始，日本晚婚趋势渐

长，到90年代少子化问题日益严峻^①。此时，解决好子女放学后的看管问题是政府面临的首要课题。如果不能妥善解决，长此以往势必会对女性的生育意愿和社会生育率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二是不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校园暴力、校园霸凌、学生逃课、抑郁自杀甚至未成年人吸毒等儿童治安案件发生频繁，越来越多儿童受到不良影响。学生在放学后直至家长下班的这段时间几乎是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如果不能利用有效手段对儿童进行正确引导，儿童有走向歧途的可能。因此需要给儿童创造一个优质、安全的生活环境。在此背景下，日本政府重新审视儿童课后服务，1960年代日本东京等地方出现了一批在地方自治体主导下的

* 王子钊，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硕士研究生；韩俊魁，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周力国，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硕士研究生。

儿童课后服务^②。

(二) 法律制度背景。1947年12月12日颁布的日本儿童福利法指出：“本法律所界定的放学后儿童健全养育事业，是指针对在小学就读，大体未满十岁，其保护人因工作关系白天不在家的儿童，依据政令规定的标准，在放学后利用儿童福利健康机构等提供适当的游玩和生活场所，致力于儿童健全养育的事业。”^③

二战后至20世纪70年代之前，课后服务照顾主要由教育委员会管辖。1975年开始，原厚生省通过提供国家补助的形式，推动城市地区的课后照顾服务发展。1995年，为了给女性劳动者提供支持，新型社会育儿的支持体系通过“天使计划”初现雏形，儿童课后服务是其中重要的一环。1998年的儿童福祉法修正案又以法律的形式将其明确纳入社会福利框架内。

2004年，日本文部科学省针对课后服务的问题公布“社区教育力再生计划”^④，呼吁通过调动社区成年人的教育力量，去支持社区内的儿童在放学后和周末进行社区性体验活动，如开展学习、运动、文化艺术及通过与社区居民的互动和游戏，来达到促进儿童与社区居民交流的目的。2006年日本对教育基本法进行了修正，倡导学校、家庭及社区三者相互合作，三方合力以促进教育更好的发展^⑤。

2015年4月，日本对儿童政策进行重大改革，实施“儿童及育儿支持新制度”，内阁府设立的“儿童及育儿支持总部”统筹协调儿童教育及福利政策，并推进部门间的相互合作，这一举措打破文部科学省管教育、厚生劳动省管福利的常规做法，建立以儿童为中心、融合统一的政策制度体系^⑥。并且在此之前，厚生劳动省对儿童课后服务运营提出的指导意见只是提供最低标准的参考性文件，并没有行政约束力，而此次改革中出台的《课后儿童俱乐部运营方针》及《儿童支援员研修工作实施纲要》则与2014年公布的《课后儿童健全育成事业的设施及运营标准》共同构成了课后照顾服务的国家标准体系。

二、政策体系及执行模式

(一) 政策目标。2007年，文部科学省与厚生劳动省联合制定了“放学后儿童计划”。“放学后儿童教室”与“放学后儿童俱乐部”这两大项目分别由文部科学省和厚生劳动省这两个不同的部门管理。前者侧重文教培育，以全体小学生为对象，一般在小学、公民馆、儿童馆等地点实施，目的是在放学后或休息日给儿童营造安全健康的休息场所。并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其中和儿童交流互动，开展各类活动；“放学后儿童俱乐部”则是以双职工家庭里未满10岁的儿童为对象，侧重于儿童保育，主要面向双职工家庭儿童、残障家庭儿童等放学后无人看护的儿童，提供放学后合适的游戏和生活场所，助其健康成长，一般在保育院、学校等地实施^⑦。

2014年发布的“放学后对策的综合推进”等文件开始对课后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强调以综合方式推进政策实施。同年发布的“放学后儿童综合计划”很好地回应了这一政策要求，在推动“放学后儿童教室”与“放学后儿童俱乐部”中的资源相互补充、互相融合以达到高效循环利用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文部科学省和厚生劳动省两个部门秉持“教育福祉”的理念，通力合作推进儿童课后服务。

(二) 政策体系。意图增加儿童课后服务的福利，首先需要获得法律和政策保障。相对完善的法律和政策支持使得国家财政能够有的放矢地提供相关资金、公共资源及配套建设。在2007年“放学后儿童计划”颁布之后，文部科学省和厚生劳动省或独立或联合地发布过若干个相应的、更为具体详细的政策与法规(详见表1^⑧)。正是数十年来各项政策与立法的推陈出新，使得日本课后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向前发展。

(三) 政策执行模式。国家层面上的政策要在实施过程中产生成效，需要在地方层面上解

表1 日本近十年重要课后服务政策文件汇总

时间	出台政策的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7年	文部科学省和厚生劳动省联合	《放学后儿童计划》	教育委员会协同地方，对放学后儿童教室和放学后儿童俱乐部进行一体化协作管理。为学生提供工作日放学后和周末休息日的活动场所，确保学生安全之余，丰富学生的课外生活。
	政府	《推进“放学后儿童计划”中相关部门与学校的相互协作》	强调学校可以充分利用空闲教室开展活动。
2008年	文部科学省和厚生劳动省联合	《将不再作为普通教室的教室活用到“放学后儿童计划”》	推进学校基础设施的充分利用，简化相关设施使用的审批手续。
		《关于进一步统一放学后儿童俱乐部与放学后儿童教室的改进措施》	强调学校教育及放学后对策统一考虑的重要性，提出了“教育福利”的概念。要求为放学后儿童提供固定活动场所的同时，统合教育与福利的功能。
2009年	文部科学省	《关于不再作为普通教室的教室活用》	强调活用空教室，讨论空教室的使用现状，增加空教室的使用方法和范围。
		《“放学后儿童计划”的概要》	发布截至2009年后放学后儿童计划的实施情况调研以及相关数据，统筹项目实施的运作模式，思考发展方向。
2014年	文部科学省和厚生劳动省联合	《放学后对策的综合推进》	强调综合性的课后服务，教育福利社会化，面向全体儿童。根据调查反馈，课后儿童俱乐部开放时间延长至晚上七点，并增加额外的财政支援。
		《放学后儿童综合计划》	强调以综合方式推进课后服务。列出了详细的综合服务方案。
	文部科学省	《“放学后儿童综合计划”参考资料》	发布了截至2014年的放学后儿童服务的实施情况和数据。
	厚生劳动省	《放学后儿童健全育成事业的设施以及运营相关基准》	对放学后儿童计划中的相关工作人员、基础设施、运营章程、保密协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课后服务在儿童福祉法中的地位 and 效力。
2015年	厚生劳动省	《放学后儿童俱乐部运营指南》	根据放学后儿童俱乐部运营实态，确立全国化的指导标准。指南涵盖关于放学后儿童俱乐部总体的规定、儿童阶段性成长特点及支援事项、运营模式及规定、与学校及地域的关系、安全卫生对策、职员工作规范及培训等内容。
	文部科学省	《地区未来私塾》	主要是开展针对中学生为对象的放学后项目，调动大学生及退休教师等社区居民力量，实施以免费为原则的学习支援。
2016年	中央教育审议会	《为实现新时代教育及地方创建，学校及地区的协作联动的理想状态及今后推进方案》	最大程度调动社区居民参与该地区儿童成长的推进，建立社区与学校的合作，发展从“支援”到“协作联动”、从“单独活动”到“综合化网络化”的新体制。
2018年	文部科学省和厚生劳动省联合	《新·放学后儿童综合计划》	回顾《放学后儿童综合计划》5年的进展状况，总结儿童福利和教育领域的施策。针对放学后儿童俱乐部的待机儿童问题解决情况，以及放学后儿童俱乐部和放学后儿童教室的一体性的实施情况向地方自治体发出通知。

决资金支持、活动场地、链接资源、行动整合等多方面的问题。为此，地方政府需要积极推动地方学校与民间组织的对话，利用小学公共设施（如空余教室、儿童馆、医疗机构馆等）吸纳有能力的营利和非营利机构参与合作。作

为具体执行主体，俱乐部方面则要保证孩子的身心安全，及时与家长反馈孩子情况，形成能够给予儿童更多的学校支持、家庭支持、能力支持和情感支持的家校合作，并引入社区学校等地区特质，通过家庭和社区联动，为俱乐部

提供完善的支持网络,链接社区居民参与其中^⑨。事实上,日本“放学后儿童计划”通过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构建儿童友好型社区,在政策执行层面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模式,具体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各部门合作。在合作方式上,日本采取了各自功能明确独立而又一体化管理”。教育部门和福利部门合作,使得课后儿童综合计划在管理上打破了原本行政意义上的单一区块划分。厚生劳动省和文部科学省共同推行这两项事业,确保其在保留各自功能和特点的基础上实现儿童福利事业与社区教育的融合协作。这样的推行方式既不会使两个部门的功能因为过度融合而遭到削弱,还避免了儿童的课后时间过度教育化的危机,同时也为利用福利服务的儿童提供了充分的学习机会。

二是公共财政提供资金保障。中央、省级自治体和地市级自治体各自承担三分之一的费用。对于具体的课后照顾服务,即使每个自治体设定的收费标准各不相同,但在大部分公立机构,家长都不需要承担高额的保育费,并且部分地区还出台了依照家庭经济状况帮助申请减免费用的政策。在部分公立机构,家长只需要负担活动保险或材料费等少量费用,他们的孩子就可以获得优质的儿童课后服务。此外,课后儿童教室则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任何儿童都可以自由参加。在课后综合计划的迅速普及中,强大的财政支持功不可没。

三是以社区为单位的运营方式。针对儿童在社区中可能遇到的活动时间、空间不足,玩伴不足,玩耍方式趋于室内化、消费化等问题,为了增强儿童的社交能力和情绪调控能力、发展健全人格,保障儿童课后安全,文部科学省实施了“课后儿童教室”项目。主张利用社区居民、志愿者等人力资源,利用现有场所,为社区内所有儿童开展学习、运动、文化艺术等不同形式的活动。并积极与社区内居民建立纽带,试图重建有利于儿童身心发展的社区教育环境^⑩。

三、实施情况

(一) 实施主体的分工与协作。日本“放学后儿童计划”遵循:国家主导、都道府县推进、市町村为主体、学校与教师配合、家长参与、社会支持的原则^⑪。(1) 国家主导——文部科学省与厚生劳动省制订并颁布政策和法律法规。(2) 都道府县支持——各都道府县教育与福利部门相互协作,推进和支持相关政策的实施。协作对象包括教育委员会和福利部门的行政人员、学校校长和教导主任、社会青少年相关团体负责人等。(3) 市町村实施——各市町村的官员、教委会与福利部门共同实施相关政策。除上述(2)列举的协作者外,还包括放学后儿童俱乐部相关人员、社会教育相关人员、所处地区居民构成的“运营委员会”等,共同规划活动方案,征集志愿者,活用空闲教室、操场、体育馆、图书馆、保健室等设施场所,提供多种类型的活动,包括学习、体育、文化活动和与社区居民的交流活动等。(4) 学校配合、家长参与、社会支持——学校、家长与社区居民均需积极参与到放学后儿童计划的推进落实中。

(二) 运营经费分担。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是支持“放学后计划”正常运转的关键因素。在经济发达国家,课后服务的资金保障一般分为两种模式,一是依赖于国家财政拨款支持;二是由政府、家长、基金会等多方共同承担课后服务成本,政府主要通过税收、等级价格、减免等政策来减轻家长与相关机构的负担^⑫。

日本课后服务有着稳定的项目资金来源。日本课后服务经费是由国家、都道府县、市町村三方共同承担的,“放学后儿童综合计划”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各级政府(国家、核心市、都道府县、村町)的补助。国家、都道府县、市町村作为经费支援主体,各承担三分之一,国家向都道府县、指定城市、核心城市进行财政支援,都道府县再对市町村的申请进行审理和发放经费,一般由教育委员会统一处理^⑬。中央政府的投资主

要以国库补助金形式发放，除中央政府投资外，区域、地方两级政府负担了剩余的费用，普通民众在“放学后儿童综合计划”中的支出较少，很少有家庭因为经济拮据而陷入尴尬的境地。

（三）服务内容。课后服务不是学校教育的延伸，并不意味着不提供课业相关的服务。日本“放学后儿童综合计划”的活动内容包括学习帮助类、活动体验类、传统游戏类、体育运动类以及生活指导类等^⑩。各地区还因地制宜地开展具有本地区特色的课外活动。总的来说，学习、体育及文艺活动等开展比例较为平均。除此以外还有一些日本特色项目包含在“其他”类别中。如京都市立大原小学校与当地社区合作，共同开展了放学后的“茶道教室”“陶艺教室”“民族舞教室”等民俗特色活动；培养学生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素养的课程近年来也受到了学生们的欢迎，如长野市利用当地学校及儿童馆内的计算机教室，为1至6年级学生提供放学后学习Scratch程序设计课程的场地^⑪。

（四）服务质量控制。有效的监督与评价是确保课后服务成效的关键。日本在课后服务质量保障方面的全国性标准有《课后儿童健全育成事业的设施及运营标准》^⑫《课后儿童俱乐部运营方针》^⑬及“课后儿童支援员认定资格”^⑭，为课后服务运营标准、具体实践方针以及专业任职人员的资格等提供了可以量化的指标。为保证儿童的安全，还设置了安全管理人员，尽量避免出现意外。日本“放学后儿童综合计划”的质量监控主要以文部科学省牵头，多进行全国性调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全国性调查的内容包含年度经费投入、项目开展数量及开展率、项目开展内容分布统计、项目开展遇到的问题（包括未开展项目的理由及解决方案）、项目发展今后的建议等；调查主要以问卷形式进行，结果则以表格或柱状图的形式呈现。而第三方评估则相对更加详细，如文部科学省委托 Libertas Consulting

公司（株式会社リベルタス・コンサルティング）于2017年进行的“关于终身学习措施的调查研究”；评估报告共分为三个章节，除了常规的调查外，报告还对调查所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归纳和分析，为文部科学省及时调整项目的方针政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信息^⑮。

（五）存在问题。无论是“放学后儿童教室”还是“放学后儿童俱乐部”，尽管政府拿出了较为充裕的资金，并在政策、推行上都做出了巨大努力，但在项目的实际操作过程中，仍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日本政府于2017年1月发布的全国性调查结果显示，日本在推进一体化课后教育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主要体现在人才、场所、设备、财政补贴和协作这五大方面^⑯。有超过80%的都道府县表示缺少必要的课后服务专业人才；近一半的市町村反映缺少课后活动的必要空间；所需设施设备不足是一种常态，常常使得学校和机构巧妇难为无米之炊；20%左右的都道府县和市町村希望国家能够给予更多的财政补贴；大量的协作工作使得许多都道府县心有余而力不足^⑰。因为两项计划的主管机构不同，目标和执行方式必然存在差异，资金和资源如何有效分配就成了一个难题。一旦服务的对象有重合或者遗漏，容易引起不满和浪费。除却主管机构不同造成的目标和执行上的差异，各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人力资源状况也存在差异，所以项目实施的规模与效果都将因地区差异而受到影响^⑱。

四、启示与建议

在不断完善并且目前较为完备的法规和政策依据的支持下，日本“放学后儿童计划”通过多主体多部门共同运作，为放学后儿童提供了多样化、高质量的课外托管教育，促进了儿童的社会化、情感及认知发展。受日本经验的启示，本文针对我国课后服务提出四点建议。

（一）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日本通过立法

及政策保障,对部门职责、财政经费、实施场所、师资力量等给出了具体的规范与约束,确保了实施运行的过程符合程序正义。日本课后服务原本是文部科学省和厚生劳动省两大政府行政部门各自为营,而后才逐渐转为合作,通过统合资源、多元协作,共同推动不同项目的课后服务向前发展。这个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尽管耗费了一定时间,但是在摸索中逐渐解决了课后服务实施过程中因无法落实特定权责部门而造成的边界不清与资源重叠的难题。除日本外,许多国家都鼓励学校和校外机构合作。因为若仅仅依靠本学校的资源,不仅配套设施不完善、增加了教师负担,还限制了校外机构与校内教育的思想和教学方式的碰撞,堵住了课后服务的外在生机,从而窄化了课后服务的功能,甚至有可能加重学生的学业负担。而日本课后照顾服务的最大的亮点是,不仅仅引入校外教育机构,学校还与社区合作,充分调动地区积极性。因此政府不仅要通过政策倡导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学校,还要开发学校所在社区的社会资源,开展具有地区特色的、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从日本儿童课后服务经验中我们意识到,明确的责任主体和多部门合作是关键所在。

(二) 出台运营规范,建立全国性标准。我国2017年3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②强调:“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学生家长自愿,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要优先保障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亟须服务群体。课后服务内容主要是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要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确保学生安全。”但并没有针对课后服务的权责分担、运行实施、师资要求等给出更为具体的说明。因此,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相应的

课后服务机构运营规范,并积极征求学校、专家和公众意见,与宪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契合,对相关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和说明。在有全国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各地方政府结合各地情况和特色,设立有规划、有层次的目标和方案。

(三) 尊重学生权利,强调素质教育。日本综合研究所研究员池本美香表示,让孩子们自主创造放学后教育活动十分重要^③。儿童放学后的欢乐时光,到底怎么样才算是过得充实而有意义?是1小时刷了3张试卷,还是2小时画了一幅大人看不懂的画?这并不应该是成年人说了算的。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发改委等六部门于2020年5月19日联合下发《关于做好中小学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到,“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但如何去尊重,以什么样的原则或依据去尊重,并未给出明确要求。日本课后服务在中国本土化的过程中,最要小心的是“操纵”。调查数据显示,更多的家长对课后服务的态度更注重提高儿童课业成绩而非素质发展,这说明家长对儿童成长的认识不当,“激娃”现象就是很好的解释。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由于我国课后服务政策态度模糊,使得学校在实施过程中顾虑重重,大部分服务内容是不容易招致家长和社会异议的看护,这样的做法仅完成了课后服务的基础性功能,对深层次的个性化发展和学生需求没有涉及^④。事实上,课业学习和个性发展并不是二元对立的,要促使家长和实施主体改变原本“成绩至上”的认知偏差,正视课后服务的目的和意义。

(四) 建立资格审查制度,加强教师队伍专业化。综观日本“放学后儿童计划”的实施过程,协理员、指导员、安保人员以及志愿者等角色作为儿童安全的保护者和活动的引导者,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辅助人员既有中小学教师,也有社区内的教育热心人士、志愿者等。这些人对教育事业充满热忱,但专业能力

却无法保证。即便是教师,也有可能擅长学业教学而在活动设计上缺乏创意创新。因此,学校应该把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教师队伍作为首要任务。教育辅助人员要提升自己,学习更多的专业知识,以便更全面地了解儿童的生活与学习需求,同时也需要请专业人士对他们进行定期培训和督导,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一方面,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职业准入门槛或标准化考查考试;财政部门应增加专项资金投入,以鼓励专业教师和辅助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各校在录用课后服务教师时要严格把关,做好背调。另一方面,在积极引入第三方教育资源的同时,也要严格审查机构资质及机构工作人员资格,对教师素质、机构规模、硬件设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且要进行长期性的、不定时的抽查和定时的大规模普查,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

资料
准备

- ① 屈璐:《日本课后服务的路径与机制研究——以牛久市学社合作模式为例》,《现代远程教育》2019年第2期。
- ② 李智:《日本儿童课后照顾服务制度及其启示》,《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 ③ 卢德平:《中国弱势儿童群体:问题与对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32-281页。
- ④ 宋勇:《日本中小学加强社区教育功能的做法和启示》,《基础教育参考》2003年第10期。
- ⑤ 文部科学省:重点的に取組むべき事項について [EB/OL]. [2019-01-21].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7/shiryo/attach/1334038.htm, 访问日期:2022年2月15日。
- ⑥ 日本内阁府:《儿童及育儿支持新制度施行准备室:关于儿童及育儿支持新制度》, www8.cao.go.jp/shoushi/shinseido/outline/pdf/setsumei.pdf, 2014?10?01/2015?03?27, 访问日期:2022年2月15日。
- ⑦ 李冬梅:《日本:放学后儿童教室+放学后儿童俱乐部》,《上海教育》2016年第11期。
- ⑧ 同①。
- ⑨ 金藤ふゆ子:《学校を場とする放課後活動の政策と評価の国際比較》,福村出版社株式会社,2016年版。
- ⑩ 李智:《日本综合性儿童课后项目发展机制与启示》,《教育现代化》,2019年版,第191-193页。
- ⑪ 罗朝猛、李冬梅:《解锁日本屡获“诺奖”的教育密码》,

福建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第112-113页。

- ⑫ 文部科学省:“课后儿童教室”实施情况 [EB/OL]. [2011-12-10]. <http://manabi-mirai.mext.go.jp/houkago/enforcement.html>, 访问日期:2022年1月20日。
- ⑬ 同⑩。
- ⑭ 张亚飞:《主要发达国家中小学课后服务研究》,《外国教育研究》2020年第2期。
- ⑮ 津理佳:矢星奈初等中等教段階におけるプログラミング教の考察:プログラミング体験教室の実践から[研究ノート][J]長野県短期大学紀要,2016年第7期。
- ⑯ 厚生劳动省:课后儿童健全育成事业的设施及运营标准 [EB/OL]. <http://law.e-gov.go.jp/announce/H26F19001000063.html>, 2014-04-30/2015-02-04, 访问日期:2022年1月25日。
- ⑰ 厚生劳动省:课后儿童俱乐部的运营方 [EB/OL]. <http://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1900000-Koyoukintoujidoukateikyoku/0000088862.pdf>, 2015-03-31/2015-08-27, 访问日期:2022年1月25日。
- ⑱ 厚生劳动省:课后儿童支援员等研修工作实施纲要 [EB/OL].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domo/kodomo_kosodate/kosodate/index.html, 2015?05?21/2015?08?30, 访问日期:2022年1月25日。
- ⑲ 株式会社リベルタス・コンサルティング。「生涯学習施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 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た家庭教育支援の取組及び地域における家庭教育支援の実施状況について ~」 [EB/OL]. http://www.mext.go.jp/a_menu/ikusei/chousa/_icsFiles/afieldfile/2016/09/26/1377546_03.pdf. 2018-04-17.
- ⑳ 金子満:鹿児島市における「放課後子どもプラン」の現状と課題 [J]. 鹿児島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実践研究紀要, 19: 179.
- ㉑ 姚舜:《日本区域教育的新途径:放学后儿童计划》,《比较教育研究》2015年第8期。
- ㉒ 森下智広, 松浦善満. 放課後の子どもと「放課後子どもプラン」——橋本市における実態調査結果の考察 [J]. 和歌山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実践.
- ㉓ 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1703/t20170304_298204.html, 2017年3月。
- ㉔ 池本美香:《子どもの放課後を考える:諸外国との比較でみる学童保育問題》,勁草書房,2009年版,第204页。
- ㉕ 马莹、曾庆伟:《学校课后服务的功能窄化及其制度突围》,《当代教育科学》2018年第11期。

(责任编辑:葛云)